

证券代码：870108

证券简称：德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梁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19-006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计划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预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1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建新自 2018 年 7 月起累计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60 万元，现进行补充确认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梁建新、梁坚、梁嵩平、梁建平、梁永平、杭玉凤、沈卫芳、杭惠娟系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梁建新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股东梁坚、梁建新、梁嵩平、梁建平、梁永平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8,98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翠、曾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德菱邑钺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